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933號

原告 林宜君

被告 林有諒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42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9,792元，及其中新臺幣190,000元之部分，自民國112年10月18日起；暨其中新臺幣110,000元，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另其中新臺幣99,792元之部分，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2，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於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3月28日當庭擴張訴之聲明第一項金額為300,000元(見本院卷第60頁)，再於113年6月6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797,9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9頁)。此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111年11月20日17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02 自用小貨車，沿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由北往南方向內側車道  
03 行駛，行經新興路1號前交岔路口時，未遵循閃光黃燈之規  
04 定，未減速接近即貿然駛入路口，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  
05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明新科技大學校門  
06 口由西往東方向起駛至上開地點，2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下  
07 稱本件事故)，致原告受有後頭部、左膝鈍挫傷、右腳踝挫  
08 擦傷、左膝內側副韌帶撕扯性骨折、左側膝部外傷性脫位合  
09 併前後十字韌帶斷裂、內側韌帶斷裂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10 害)，受有損害如下：

- 11 1、醫療費用253,044元：原告因受有上述之傷害，除於東元綜  
12 合醫院急診就醫外，亦至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住院手術治  
13 療，已支付醫療費用共計253,044元。
- 14 2、往返醫療院所交通費用7,050元：因原告受有上述傷勢，影  
15 響平衡及行走能力，前往就醫看診皆須搭乘車輛往返，以致  
16 額外支出計程車交通費用，共計7,050元。
- 17 3、看護費用19,800元：依聖馬爾定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  
18 住院期間及出院後三個月需專人照護，原告受有上述傷勢，  
19 縱係由家屬全天候照護，而未實際支付看護費用，依實務見  
20 解此等不利益不能因此嘉惠於被告，是原告自得以每日2,20  
21 0元之代價請求被告支付看護費用共198,000元(計算式：2,2  
22 00元×90日=198,000)。
- 23 4、醫療輔具費用25,000元：依聖馬爾定醫院診斷證明書明揭  
24 「動態膝關節護具為治療所需」等語，原告自謹元有限公司  
25 購買「CI動態膝關節護具左XXL」，額外支出25,000元。
- 26 5、薪資損害151,317元：本件事故發生前，原告任職於○○科  
27 技股份有限公司測試課擔任高級技術師，自110年12月至111  
28 年11月平均薪資為50,439元(計算式：605,266元/12個月=5  
29 0,439元)，原告因傷需休養3個月，休養期間之薪資損害共1  
30 51,317元(計算式：50,439元×3個月=151,317元)。
- 31 6、勞動能力減損546,901元：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側膝部外

傷性脫位合併前後十字韌帶斷裂、內側韌帶斷裂之傷害，縱經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規律門診追蹤，並充分自行復健，理學檢查猶顯示左膝輕微關節不穩，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百分之五，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甫滿36歲，計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其尚可工作之年限為28年11月，而原告平均薪資50,439元，請求被告賠償28年之勞動能力減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546,901元。

7、機車維修費用16,600元：原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需支出維修費用16,600元。

8、精神慰撫金600,000元：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前述傷勢，縱經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規律門診追蹤，並充分自行復健，猶顯示左膝輕微關節不穩，因本件事故終生工作生活上均多有不便，是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相當之痛苦，爰請求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600,000元。

(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97,9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認為原告請求之金額太高，依鑑定報告伊認為僅需負三成責任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於前揭時、地與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傷，系爭機車亦有受損，且被告對於事故之發生，有通過交岔路口未依號誌減速通過之過失等節，業據提出東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購買CI動態膝關節護具左XXL費用收據、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診斷證明書、行車執照、榮昕車業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5至113頁)，並經本

01 院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竹交簡字第588號(下稱本件刑案)之  
02 刑事卷核閱無訛。被告對此並未爭執，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  
03 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04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05 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  
06 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0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款定有明文。特種閃光號誌各  
08 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  
09 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  
10 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  
11 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12 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於警詢中陳  
13 稱：伊駕駛系爭機車，於明新科大大門口欲往新興路往北方  
14 向之車道行駛，見左右無來車便橫越新興路往南之車道，不  
15 知道怎會發生碰撞等語（見偵字卷第19頁），被告於警詢中  
16 陳稱：伊當時駕駛自用小客車，綠燈時行駛於新興路內側車  
17 道，往竹北方向，對方從側邊直接撞上伊的右後輪附近等語  
18 （見偵字卷第20頁）；而依本件刑案卷附之事故現場照片及  
19 事故現場圖（見偵字卷第18頁），可見事故現場為有號誌之三  
20 岔路口，而肇事車輛之行向為閃光黃燈之幹線道，系爭機車  
21 行向則為閃光紅燈之支線道。依肇事路口情況及被告上開陳  
22 述，可認事故發生時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至上開路口，並未  
23 暫停讓幹線道車即肇事車輛先行，即率爾直行，應為肇事主  
24 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至上開路口，則疏未注意減速慢行  
25 並做隨時停車之準備，應為肇事次因，且原告所受損害與雙  
26 方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及被告同應就本件事  
27 故負過失責任，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  
28 車事故鑑定會亦同此鑑定結果，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  
29 理所112年6月27日竹監鑑字第1120157839號函及檢附車鑑會  
30 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附卷可參（見偵字卷第49至51  
31 頁）。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形，認原告與被告應就本件事

01 故各負70%及30%之過失責任。

02 (三)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04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05 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  
06 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  
07 他人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08 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5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承前所述，被告就本件事務既有過失，  
10 且致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  
11 有據。茲將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2 1、醫療費用：

13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傷，因而於東元綜合醫院、聖馬爾  
14 定醫院就診、並進行左側膝部關節鏡手術、前後十字韌帶重  
15 建手術及內側韌帶修補手術，自111年11月30日起住院7日，  
16 共計支出醫療費用253,044元等節，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  
17 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5至36、41至46、89至9  
18 1頁)。經查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左側膝  
19 部外傷性脫位合併前後十字韌帶斷裂、內側韌帶斷裂之傷  
20 害，與原告發生車禍而人車倒地之情節相符，故原告主張開  
21 刀、住院之相關花費，亦屬必要支出，堪認原告請求醫療費  
22 用共計253,044元，均與本件事務有關，自屬有據。

23 2、交通費用：

24 原告主張受有系爭傷害，影響平衡及行走能力甚鉅，前往東  
25 元綜合醫院及聖馬爾定醫院就診均須搭車往返，致額外支出  
26 計程車交通費7,050元，業據提出免發票收據3紙為證(見本  
27 院卷第55至56頁)，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確實影響行  
28 走，且原告之主張均為就診而往返醫院及住家，核屬正當，  
29 應予准許。

30 3、看護費用：

31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

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請求看護費用之損失，不以專業看護或出具看護費用收據為必要。

(2)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住院7日，出院後需休養專人照護83日等情，業據提出聖馬爾定醫院112年1月9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該證明書醫囑欄記載「住院期間及出院後須專人看護三個月」等語，堪信原告主張需專人看護乙節應屬可採。原告另主張看護費用以每日2,200元計算，尚屬合理，未逾常情。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198,000元【計算式： $2,200 \times (7+83) = 198,000$ 】，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 4、醫療輔具費用：

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輔具費用25,000元等情，並提出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91頁）。經核其發票所顯示之購買時間與本件事故發生時間密接，購買之物品亦與原告所受傷害所需接受之治療、休養等節相符，堪認上開支出確與本件事故相關，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000元部分，自屬有據。

#### 5、薪資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於事故前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測試課擔任高級技術師，自110年12月至111年11月原告平均薪資為50,439元，原告住院及休養期間受有薪資損害151,317元等情，業據提出請假申請明細、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薪資領條為證（見本院卷第49、93至95、103至113頁），應可認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而不能工作之期間，應自111年10月24日入院手術期間後至112年2月21日止。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個月薪資損失共151,317元（計算式： $50,439 \text{元} \times 3 = 151,317 \text{元}$ ）部分，應屬有據。

#### 6、勞動能力減損：

01 (1)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旨在補償受侵害人於通常情形  
02 下擁有完整勞動能力時，憑此勞動能力陸續取得之收入。被  
03 害人身體或健康遭受損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其本身  
04 即為損害，並不限於實際所得之損失，至於個人實際所得  
05 額，則僅得作為評價勞動能力損害程度而已，不得因薪資未  
06 減少即謂無損害；又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  
07 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不以現有之收入為準。  
08 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  
09 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439號、1  
10 09年度台上字第2423號民事判決參照）。

11 (2)查就原告勞動能力減損程度之評估，經臺大醫院鑑定，其鑑  
12 定意見：原告於113年5月14日至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鑑定  
13 門診，鑑定日經理學檢查顯示「左膝輕微關節不穩，根據美  
14 國醫學會永久失能評估指引，個案之全人損傷比達百分之  
15 5，若參酌其診斷、職業與年齡進行校正，其校正後全人損  
16 傷比亦為百分之5，即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百分之5」，有該  
17 診斷證明書醫囑欄可佐（見本院卷第97頁）。次查，原告係00  
18 年00月00日生，系爭事故於111年11月20日發生，於前述醫  
19 囑3月休養期間，原告因不能工作而受有薪資損失，已如前  
20 述，故計算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期間，應自112年3月1日起算  
21 （即111年11月20日至112年2月28日不能工作薪資損失其間應  
22 予扣除），計算至原告65歲強制退休日即000年00月00日止，  
23 尚能工作00年0月00日。依其所減少勞動能力比例5%計算，  
24 則原告因勞動能力減損所受之損害每年為30,263元（ $50439 \times$   
25  $5\% \times 12$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  
26 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546,569元【計算方式為： $3$   
27  $0,263 \times 17.00000000 + (30,263 \times 0.00000000) \times (18.00000000 -$   
28  $0.00000000) = 546,568.0000000000$ 。其中17.00000000為年  
29 別單利5%第2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8.00000000為年別單利  
30 5%第2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  
31 年數之比例（ $225/366 = 0.00000000$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

位】。準此，原告得請求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部分，請求於546,569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7、機車維修費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請求車輛維修費用16,600元(均為零件費用)等語，並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01頁)。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惟據上開估價單所載零件以新換舊，即應扣除其折舊，方為必要費用。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536，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使用之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而系爭機車出廠日期為98年4月，有行車執照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9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已逾3年使用期間，依上開規定，其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之1/10即1,660元，故原告得請求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而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66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 8、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被害人所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法院在為量定時，應斟酌該加害人之所受之傷害、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且此部分非財產上損害之慰藉金，固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但仍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準據，亦即應審酌加害人之地位，暨其他一切情事，俾資為審判之依據。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有如上所述之傷害，業如前述。又依兩造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與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



與所得資料，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所受精神上之損害，以150,000元以資撫平，尚屬相當，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要難准許。

9、綜上，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1,332,64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53,044元+交通費用7,050元+看護費用198,000元+醫療輔助用品25,000元+薪資損失151,317元+勞動能力減損546,569元+機車維修費用1,660元+精神慰撫金150,000元=1,332,640元)。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902號判決要旨可參)。查本件事故肇事因素，本院認被告應負擔30%之肇事責任，已如前述，是依其與原告同有過失之情形及過失比例，並應依此減輕賠償義務人即被告之賠償責任，減輕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99,792元(計算式：1,332,640元 $\times$ 30%=399,7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除刑事附帶民事請求被告給付190,000元之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8日(見附民卷第5頁)起算；另於本件訴訟程序擴張聲明之部分，被告應給付110,000元之部分，利息自113年3月29

01 日起(見本院卷第60頁)；其餘應給付99,792元之部分，利息  
02 自113年6月7日起(見本院卷第69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其餘部分，則  
04 無理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  
06 9,792元，及其中190,000元之部分，自112年10月18日起；  
07 暨其中110,000元，自113年3月29日起；另其中99,792元之  
08 部分，自113年6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起，按週年利率百  
09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0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2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  
13 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5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16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17 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  
19 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  
20 免納裁判費，惟本件原告另有請求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部分及  
21 追加醫療費用、看護費用、薪資損失及勞動能力減損而有訴  
22 訟費用支出，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兩造  
23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3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陳筱筑